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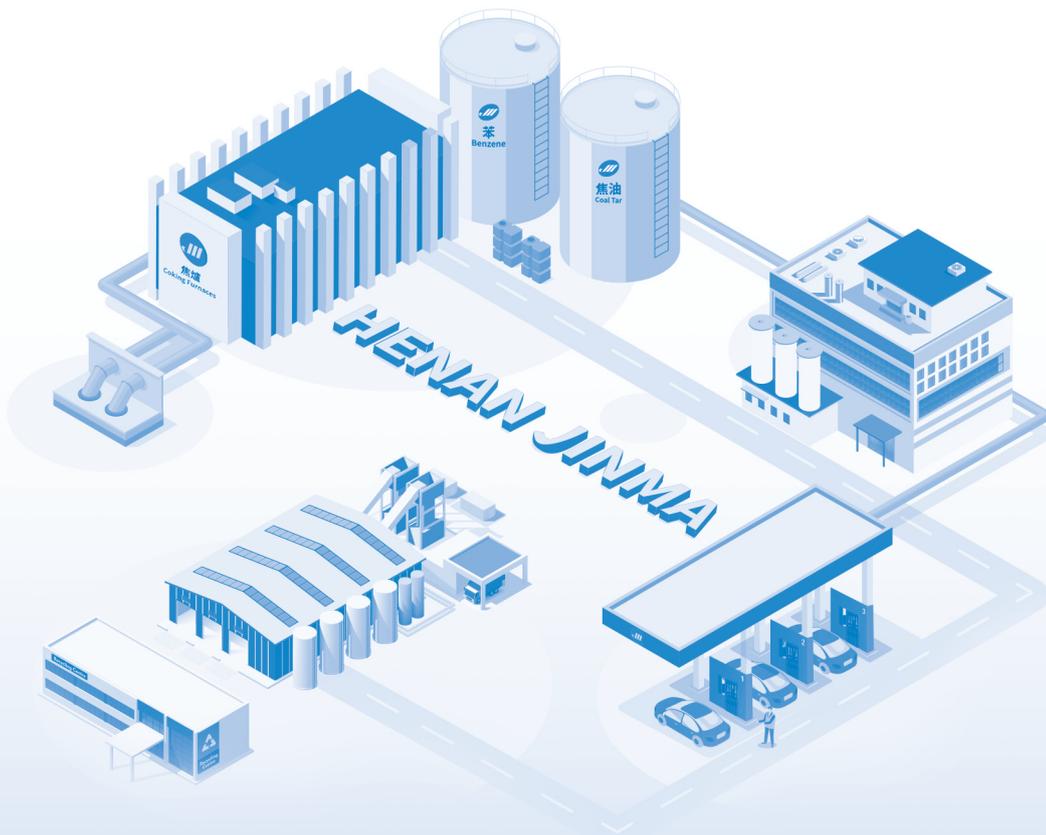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2至20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21至28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29頁
中期業績	第30至57頁
公司資料	第58至60頁
釋義	第61至63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以及從焦爐產生的熱力生產電力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氫氣及LNG。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而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將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299.5	5,890.7	408.8
毛利	70.1	216.2	(146.1)
期內(虧損)溢利	(209.3)	29.6	(23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29)	0.08	(0.37)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	0.05	(0.05)
毛利率	1.1%	3.7%	(2.6%)
(虧)純利率	(3.3%)	0.5%	(3.8%)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1,769.8	12,535.0	(765.2)
總權益	4,604.5	4,840.2	(235.7)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氫氣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亦因此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4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2023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118.19	2,225.74
焦炭	2,251.2	2,366.59
焦炭末	991.7	1,233.18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7,020.01	6,312.49
純苯	7,445.26	6,468.50
甲苯	—	6,465.35
煤焦油基化學品	4,347.94	4,491.57
煤瀝青	4,561.16	4,752.35
蔥油	3,910.98	4,072.05
工業萘	5,057.65	5,034.84
能源產品		
煤氣	0.81	0.83
LNG	4,067.5	4,36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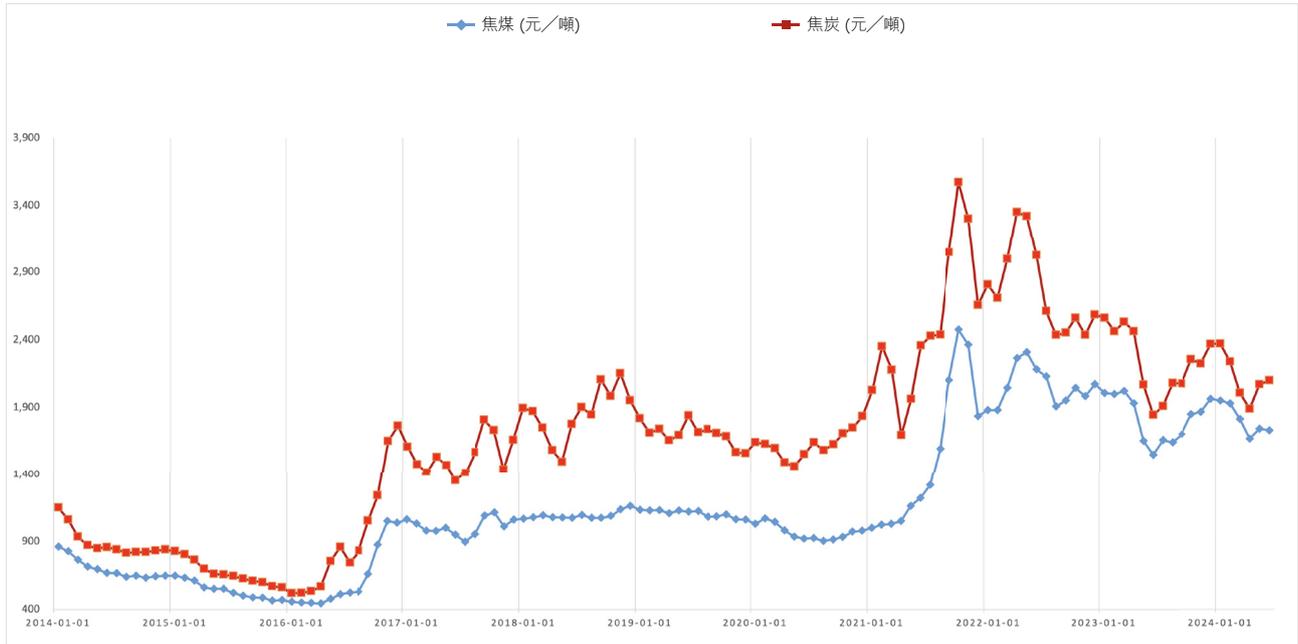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焦煤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4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焦煤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焦煤，且焦煤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生產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量決定。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量約為1.9百萬噸，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175,480噸及81,240噸，而LNG的生產約為35,620噸。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焦化、衍生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並持續投資環保設施。步入2024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氫能源產業鏈。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本公司於2020年與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建設約年160萬噸產能焦爐，主要生產及銷售焦炭，熱力及電力，項目一期焦爐已於2022年底完成建設，並在2023年進入全面投產。基於焦炭市場的煤焦毛利受壓，二期建設已放緩，集團緊密審視焦化市場的發展，二期的進一步建設有待此等審視，集團在2024年6月30日已為項目投入約人民幣40.4億元（不含稅）。

- **苯基化學品擴產能計劃**

在2022年初開始籌備的一個20萬噸的苯基化學品產能擴展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8億元，於2023年第四季已完成建設，及在2024上半年全面順利運作，生產了約14.8萬噸苯基化學品銷售。

- **氫能產業鏈**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基於本集團的焦爐煤氣產能已達1,000百萬立方米，本集團現已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及加氣，並已在鄭州及濟源各建成一個氫氣加氣站，在2024年開始已全面營運，期內各自服務了約300及180氫燃料電池車輛，供應了約62,500公斤及166,800公斤氫氣。同時，期內投資約人民幣3.1百萬元在鄭州鞏義市建設一新加氫站，並已在第二季開始運營。

以上投資已經及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上市籌集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299,480	5,890,693	408,787
銷售成本	(6,229,414)	(5,674,501)	(554,913)
毛利	70,066	216,192	(146,126)
其他收入	38,199	56,575	(18,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075)	(18,121)	3,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17)	(119,492)	(78,125)
行政開支	(89,974)	(75,771)	(14,203)
融資成本	(68,809)	(59,189)	(9,62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3	8,728	(6,4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4,608)	4,8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680)	4,314	(264,994)
所得稅抵免	51,360	25,297	26,063
期內(虧損)溢利	(209,320)	29,611	(238,93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扣除所得稅)	5,541	365	5,17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03,779)	29,976	(233,75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6,978)	43,168	(200,146)
— 非控股權益	(52,342)	(13,557)	(38,785)
	(209,320)	29,611	(238,93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3,904)	44,071	(197,975)
— 非控股權益	(49,875)	(14,095)	(35,780)
	(203,779)	29,976	(233,755)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29)	0.08	(0.37)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或約6.9%。主要是衍生性化學品銷售增加，唯部份增加被焦炭銷售下降所抵銷，詳細請參閱本報告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銷售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54.9百萬元或約9.8%。銷售成本因銷售收益增加上升，唯其升幅比收益大，主要是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下跌幅度比產品銷售價格小，而衍生性化學品的外購原材料部份，其採購價格升幅亦比產品的銷售價格高。
- 毛利** 同比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或約67.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3.7%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約1.1%，這下降主要是期內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材料煤炭的採購價格的下降幅度比其生產的產品銷售價格小，導致產品及原材料的價差大幅收窄所致，詳細請參閱本報告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億隆煤業利息收益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本期收到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同比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河南金源氫化化工有限公司(「金源氫化」)上市募集港元資金期內結匯收益人民幣4.8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同比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或約65.4%。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需要承擔相關客戶的運費的銷量上升，以及本期新增銷量的運費。
- **行政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18.7%。該增加主要是2023年底，集團轄下的金源氫化成為上市公司，擴展衍生化學品及氫能業務，導致各行政費用上升。
- **融資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16.3%。該增加主要是因業務發展，集團平均借貸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支付增加。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74.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氫氣銷量和價格均下降導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分佔49%的聯營公司，其貿易業務由虧轉盈所致。
-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綜合以上，相比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至虧損約人民幣260.7百萬。
- **所得稅抵免**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這增加主要因除稅前虧損導致遞延所得稅收益增加。
- **期內(虧損)/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38.9百萬元至虧損約人民幣209.3百萬。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焦炭	3,916,167	4,239,373	66,588	155,169	1.7	3.7	62.2	72.0
貿易	316,129	178,670	10,364	17,240	3.3	9.6	5.0	3.0
衍生性化學品	1,586,863	1,025,716	(35,170)	(11,811)	(2.2)	(1.2)	25.2	17.4
能源產品	432,309	403,092	18,889	50,763	4.4	12.6	6.9	6.8

- 焦炭分部收益同比减少約人民幣32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在2024年上半年持續下跌，相比同期下降了約9.0%，然而，煉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則只下降了約3.0%，導致毛利率由3.7%下降至1.7%。
- 貿易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貿易量雖然增加，唯毛利率由9.6%下降至3.3%，故分部業績錄得39.9%跌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61.2百萬元或約54.7%，主要是因其中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因其產能倍增銷量增加了約67.5%，惟同比分部業績虧損卻增加了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是因衍生性化學品的原材料煤炭的平均價格仍維持在高位，期內跌幅相比產品價格的小，導致整體分部毛利率由負1.2%下降至負2.2%，做成分部業績虧損增加。
- 能源產品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7.2%至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是因約160萬噸焦爐的一期裝置所生產的電力銷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唯部份增加被LNG及煤氣的收益因銷售價格下跌下降所抵消，但亦由於能源產品的原材料煤炭的平均價格期內跌幅相比產品價格的小，導致整體分部毛利率由12.6%下降至4.4%，造成分部業績下降了約62.8%至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0,423	(5,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70)	(540,4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365)	424,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288	(121,96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69	913,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29	10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886	792,13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3.7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14.6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83.1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2.9百萬元；(v)應付可退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被(v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或支付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ii)存置受限制銀行存入結餘約增加約人民幣785.5百萬元；惟部分被(ii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收回約人民幣871.1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v)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745.2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iii)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5百萬元；(iv)向附屬公司已付的非控股權益派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措借款約人民幣1,286.5百萬元所抵銷。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35,071	3,893,791	(458,720)
其他借款(附註)	80,000	50,000	30,000
	<u>3,515,071</u>	<u>3,943,791</u>	<u>(428,720)</u>
有抵押	1,448,371	2,059,771	(611,400)
無抵押	2,066,700	1,884,020	182,680
	<u>3,515,071</u>	<u>3,943,791</u>	<u>(428,720)</u>
固息借款	1,682,352	1,916,948	(234,596)
浮息借款	1,832,719	2,026,843	(194,124)
	<u>3,515,071</u>	<u>3,943,791</u>	<u>(428,720)</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508,716	2,438,420	70,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8,456	978,700	(270,2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7,899	526,671	(228,772)
	<u>3,515,071</u>	3,943,791	(428,7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508,716)</u>	(2,438,420)	(70,29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1,006,355</u>	<u>1,505,371</u>	<u>(499,016)</u>

附註：其他借款包括兩名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12%及8%。兩筆借款均自收據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59.8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448.4百萬元的借款由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50%-5.70%	3.85%-5.70%
－ 浮息借款	2.80%-5.60%	2.60%-5.60%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3,74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2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38.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1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3,435.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3.8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4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917.5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72.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7.1百萬元）的若干資產，用於向銀行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75倍	0.81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9.3%	0.6%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3.4%	-0.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4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稍微下降，主要是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下降幅度比總權益的大。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0.6%下降至負9.3%，主要是溢利由盈轉虧。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總全面收益或支出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負0.1%下降至負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77	133,390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4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438,357	2,828,95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384,416	1,250,54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3,822,773</u>	<u>4,079,49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所披露，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本公司及附屬的金源氫化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48.7百萬港元及2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682.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7.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57%及6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068.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3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溢利。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及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除了當中提及的就信陽金港項目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無紙化的相關更新，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經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其副本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會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監事	變動詳情
黃梓良先生	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財務官。
田方遠女士	自2024年2月28日起辭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的市場發展經理。 自2024年3月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 的財務總監及公司代表。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在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H股	164,681,000 (L)	30.76%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7.31%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897%，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1.414%，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為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861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中層管理人員113人，普通員工2,737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8月29日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0至57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無事宜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99,480	5,890,693
銷售成本		(6,229,414)	(5,674,501)
毛利		70,066	216,192
其他收入	4	38,199	56,5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075)	(18,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17)	(119,492)
行政成本		(89,974)	(75,771)
融資成本	6	(68,809)	(59,18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3	8,7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4,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60,680)	4,314
所得稅抵免	8	51,360	25,297
期內(虧損)溢利		(209,320)	29,6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所得稅後淨額		5,541	36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3,779)	29,976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6,978)	43,168
— 非控股權益		(52,342)	(13,557)
		(209,320)	29,61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3,904)	44,071
— 非控股權益		(49,875)	(14,095)
		(203,779)	29,97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0	(0.29)	0.08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76,380	7,475,492
使用權資產	11	423,579	429,148
無形資產		413,683	424,124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66,825	74,372
於聯營公司權益		91,772	91,495
遞延稅項資產	12	163,657	140,7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7,774	3,324
		8,654,339	8,649,368
流動資產			
存貨		580,202	818,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5,574	494,019
可收回稅項		1,673	9,460
應收股東款項	14	31,198	18,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20,648	18,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	649,098	1,135,3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87,157	472,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886	917,869
		3,115,436	3,885,610
流動負債			
借款	17	2,508,716	2,438,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28,302	3,118,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749	2,636
售後租回應付款項		140,283	96,371
合約負債		113,406	117,226
租賃負債		1,187	1,229
應付稅項		11,987	12,724
		5,304,630	5,787,569
流動負債淨值		(2,189,194)	(1,901,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65,145	6,747,4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771,109	2,925,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6,530	3,460,434
非控股權益		1,297,928	1,379,781
總權益		4,604,458	4,840,21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1,006,355	1,505,371
應付保固金		375,418	198,174
應付可退還按金		118,125	–
售後租回應付款項		292,217	94,629
租賃負債		2,966	3,011
遞延收益		18,322	18,440
遞延稅項負債	12	31,654	71,939
永續貸款		15,630	15,630
		1,860,687	1,907,194
		6,465,145	6,747,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總計	非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601,851	(6,563)	267,710	2,025,599	36,416	3,460,434	1,379,781	4,840,215
期內虧損	-	-	-	-	(156,978)	-	(156,978)	(52,342)	(209,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074	-	-	-	3,074	2,467	5,54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074	-	(156,978)	-	(153,904)	(49,875)	(203,779)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31,978)	(31,978)
動用	-	-	-	-	112	(112)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601,851	(3,489)	267,710	1,868,733	36,304	3,306,530	1,297,928	4,604,458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386,695	(7,611)	267,710	2,302,249	29,517	3,513,981	1,212,499	4,726,48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3,168	-	43,168	(13,557)	29,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903	-	-	-	903	(538)	3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03	-	43,168	-	44,071	(14,095)	29,976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26,771)	-	(26,771)	(37,000)	(63,7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責任(附註iv)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轉撥	-	-	-	-	(4,747)	4,747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66,695	(6,708)	267,710	2,313,899	34,264	3,511,281	1,161,404	4,672,685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12]16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iv) 於2023年6月26日，本集團與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已同意出售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3年8月14日本次股權交易交割，非控股股東仍享有利潤分享權。初步確認資本公積負債人民幣20,000,000元，而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將負債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幣10,000,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680)	4,314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17)	(10,5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0,117)	(15,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虧損	20,686	20,421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68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955	160,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94	5,781
無形資產攤銷	10,441	14,895
存貨撇銷	24,166	13,5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4,6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3)	(8,728)
融資成本	68,809	59,18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118)	(1,102)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28,30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45)	3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712	219,556
存貨減少	214,596	122,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83,061	(241,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2,885	213,73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2,775)	28,13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05)	42,108
應付可退還按金增加	118,1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4,514)	(219,43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407)	-
合約負債減少	(3,820)	(148,876)
經營所得現金	537,058	16,381
已付所得稅	(6,635)	(22,3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0,423	(5,956)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5,817	10,536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000	–
已收合資公司之股息	9,800	24,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457)	(555,4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530)	(28,047)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0,562	1,225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2,818)	(4,5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5,5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5	654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按金	520	–
貸款予其他公司	–	(40,50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28,302
收購使用權資產	(274)	(16,313)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785,537)	(727,104)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871,072	766,2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70)	(540,4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146)	(106,339)
籌集的其他借款	30,000	–
籌措的銀行借款	1,286,516	1,241,309
售後租回應付款項所得現金	3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745,236)	(646,945)
償還租賃負債	(858)	(782)
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	(68,495)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54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按金	–	(10,000)
已付股息	–	(27,188)
向附屬公司已付的非控股權益派息	(19,600)	(25,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365)	424,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288	(121,96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69	913,992
匯率變動影響	4,729	10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886	792,136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189,194,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5,977,000元的未付資本承擔（附註20）。基於整體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經營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未提取銀行授信（附註17）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將獲得的新籌集借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中期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如適用）除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4,003,452	-	-	-	396,723	-	4,400,175
硫酸銨	-	13,210	-	-	-	-	13,210
苯基化學品	-	122,077	1,229,506	-	-	-	1,351,58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05,575	379,277	-	-	-	584,852
煤氣	-	-	-	408,604	-	-	408,604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	-	142,935	28,463	-	171,398
煤炭	-	-	-	-	874	-	874
成品油	-	-	-	-	58,320	-	58,320
氫氣	-	-	-	1,339	6,219	-	7,558
其他	-	13,472	-	39,057	4,369	4,131	61,029
	<u>4,003,452</u>	<u>354,334</u>	<u>1,608,783</u>	<u>591,935</u>	<u>494,968</u>	<u>4,131</u>	<u>7,057,603</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2,728	-	2,728
能源供應	-	-	-	195,991	-	40,276	236,267
其他	-	-	-	-	-	23,996	23,996
	<u>-</u>	<u>-</u>	<u>-</u>	<u>195,991</u>	<u>2,728</u>	<u>64,272</u>	<u>262,991</u>
總計	<u>4,003,452</u>	<u>354,334</u>	<u>1,608,783</u>	<u>787,926</u>	<u>497,696</u>	<u>68,403</u>	<u>7,320,594</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003,452	(87,285)	3,916,167
焦化副產品	354,334	(329,109)	25,225
衍生性化學品	1,608,783	(21,920)	1,586,863
能源產品	787,926	(355,617)	432,309
貿易	497,696	(181,567)	316,129
其他服務	68,403	(45,616)	22,787
客戶合約收益	<u>7,320,594</u>	<u>(1,021,114)</u>	<u>6,299,480</u>

分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商品							
焦炭	4,239,373	-	-	-	247,594	-	4,486,967
硫酸銨	-	14,735	-	-	-	-	14,735
苯基化學品	-	96,681	647,289	-	-	-	743,97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15,634	392,781	-	378	-	608,793
煤氣	-	-	-	443,080	-	-	443,080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	-	163,662	49,227	-	212,889
煤炭	-	-	-	-	322	-	322
成品油	-	-	-	-	84,210	-	84,210
其他	-	11,552	-	50,089	6,054	3,250	70,945
	<u>4,239,373</u>	<u>338,602</u>	<u>1,040,070</u>	<u>656,831</u>	<u>387,785</u>	<u>3,250</u>	<u>6,665,911</u>
提供服務							
貿易代理	-	-	-	-	2,252	-	2,252
能源供應	-	-	-	87,141	-	114,610	201,751
其他	-	-	-	-	-	25,054	25,054
	-	-	-	87,141	2,252	139,664	229,057
總計	<u>4,239,373</u>	<u>338,602</u>	<u>1,040,070</u>	<u>743,972</u>	<u>390,037</u>	<u>142,914</u>	<u>6,894,968</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239,373	-	4,239,373
焦化副產品	338,602	(312,315)	26,287
衍生性化學品	1,040,070	(14,354)	1,025,716
能源產品	743,972	(340,880)	403,092
貿易	390,037	(211,367)	178,670
其他服務	142,914	(125,359)	17,555
客戶合約收益	6,894,968	(1,004,275)	5,890,693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定義見下文)，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煤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的指定地點。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着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及氧氣)(「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氫化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以及供電服務)(「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氫氣(「貿易」)，及(vi)提供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消防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916,167	25,225	1,586,863	432,309	316,129	22,787	6,299,480
分部間銷售	87,285	329,109	21,920	355,617	181,567	45,616	1,021,114
	<u>4,003,452</u>	<u>354,334</u>	<u>1,608,783</u>	<u>787,926</u>	<u>497,696</u>	<u>68,403</u>	<u>7,320,594</u>
分部業績	<u>66,588</u>	<u>(4,013)</u>	<u>(35,170)</u>	<u>18,889</u>	<u>10,364</u>	<u>13,815</u>	70,473
其他收入							38,1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617)
行政開支							(89,974)
融資成本							(68,80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未分配開支							(407)
除稅前虧損							<u>(260,68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239,373	26,287	1,025,716	403,092	178,670	17,555	5,890,693
分部間銷售	–	312,315	14,354	340,880	211,367	125,359	1,004,275
	<u>4,239,373</u>	<u>338,602</u>	<u>1,040,070</u>	<u>743,972</u>	<u>390,037</u>	<u>142,914</u>	<u>6,894,968</u>
分部業績	<u>155,169</u>	<u>(399)</u>	<u>(11,811)</u>	<u>50,763</u>	<u>17,240</u>	<u>5,995</u>	216,957
其他收入							56,5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92)
行政開支							(75,771)
融資成本							(59,18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7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8)
未分配開支							(765)
除稅前溢利							<u>4,314</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附註(i))	-	28,3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17	10,5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0,117	15,02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118	1,102
租金收入	555	550
政府補助(附註(ii))	10,211	749
其他	381	312
	38,199	56,575

附註：

- (i)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提出法律申索，要求償還貸款人民幣60,940,000元及應計利息。於2022年3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令億隆煤業向本集團償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利息人民幣28,302,000元，且剩餘還款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 (ii) 該等金額為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且於該等金額獲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虧損	(20,686)	(20,421)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68)	84
處置廢料的收益	2,595	87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45	(310)
其他	(561)	1,647
	(15,075)	(18,121)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79,870	103,208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9,995	—
— 其他借款	4,165	3,702
— 租賃負債	120	116
— 永續貸款	800	800
	<u>94,950</u>	<u>107,826</u>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金額	<u>(26,141)</u>	<u>(48,637)</u>
	<u>68,809</u>	<u>59,189</u>
年度資本化率	<u>5.66%</u>	<u>4.8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自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987	1,191
其他員工成本	133,918	119,490
其他員工福利	11,927	11,421
總員工成本	146,832	132,102
於存貨中資本化	(115,341)	(99,660)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	(3,463)
	31,491	28,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955	160,229
於存貨中資本化	(197,902)	(154,111)
	9,053	6,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94	5,781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	(633)
	6,494	5,148
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10,441	14,8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229,007	5,673,736

附註：該金額包括存貨撇銷人民幣24,16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85,000元)。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924	32,9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1	(15,206)
遞延稅項(附註12)	(65,045)	(43,004)
	<u>(51,360)</u>	<u>(25,297)</u>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上一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6月悉數結清。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2023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26,771,000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56,978)</u>	<u>43,168</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的攤薄虧損或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186,05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8,231,000元），主要包括焦炭設備提升項目產生的人民幣158,81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3,681,000元）及為提升製造能力，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人民幣23,56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1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報廢或出售若干輔助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8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0,000元），導致報廢或出售虧損人民幣1,26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廢或出售收益人民幣8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樓宇及辦公室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須每月就使用樓宇及辦公室支付固定付款。於該等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人民幣65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收購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7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313,000元）。

可變租賃付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撇銷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及可扣減開支 的暫時差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507	329	(98,691)	3,537	73,817	(5,680)	5,161	6,187	(11,833)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11)	(75)	(46,945)	(1,344)	2,351	1,238	(275)	88,165	43,004
扣除自全面收益	-	-	-	(13)	-	-	-	-	(1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396</u>	<u>254</u>	<u>(145,636)</u>	<u>2,180</u>	<u>76,168</u>	<u>(4,442)</u>	<u>4,886</u>	<u>94,352</u>	<u>31,158</u>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48	(215)	(40,161)	326	1,741	124	(276)	75,852	37,639
計入至全面收益	-	-	-	8	-	-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u>3,644</u>	<u>39</u>	<u>(185,797)</u>	<u>2,514</u>	<u>77,909</u>	<u>(4,318)</u>	<u>4,610</u>	<u>170,204</u>	<u>68,805</u>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396	-	56,834	241	1,873	125	(30)	3,606	65,045
扣除自全面收益	-	-	-	(1,847)	-	-	-	-	(1,84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040</u>	<u>39</u>	<u>(128,963)</u>	<u>908</u>	<u>79,782</u>	<u>(4,193)</u>	<u>4,580</u>	<u>173,810</u>	<u>132,003</u>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63,657	140,744
遞延稅項負債	(31,654)	(71,939)
	<u>132,003</u>	<u>68,805</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78,70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1,61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695,24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3,81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204,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3年12月31日：5年)內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2,469	165,380
其他應收款項	3,692	2,1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	(155)
	<u>3,537</u>	<u>1,966</u>
應收貸款(附註)	10,000	10,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0,227	221,39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68,312	88,971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029	74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應收款項	-	5,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05,574</u>	<u>494,019</u>

附註：結餘由第三方支付，年利率為13%，按原定協議一年內到期。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借款人100%的股權作為結餘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0,764	165,357
91至180日	1,705	23
	<u>132,469</u>	<u>165,380</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股東款項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	<u>31,198</u>	<u>18,423</u>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一名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20,619	18,553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29	290
	<u>20,648</u>	<u>18,843</u>

附註：

- (i)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該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品的預付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649,098</u>	<u>1,135,34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7. 借款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435,071	3,893,791
其他借款(附註)	80,000	50,000
	<u>3,515,071</u>	<u>3,943,791</u>
有抵押	1,448,371	2,059,771
無抵押	2,066,700	1,884,020
	<u>3,515,071</u>	<u>3,943,791</u>
固息借款	1,682,352	1,916,948
浮息借款	1,832,719	2,026,843
	<u>3,515,071</u>	<u>3,943,791</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結算款項	<u>(2,508,716)</u>	<u>(2,438,420)</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後到期的結算款項	<u>1,006,355</u>	<u>1,505,371</u>

附註：結餘包括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12%及8%(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2%)。兩筆借款均自收據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17. 借款 (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50%-5.70%	3.85%-5.70%
— 浮息借款	2.80%-5.60%	<u>2.60%-5.60%</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15,05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058,0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8,426	709,060
應付票據	778,843	907,324
	1,237,269	1,616,384
應付薪金及工資	13,237	14,807
其他應付稅項	26,138	27,032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560	1,411,856
應付利息	12,039	9,350
應計費用	3,243	7,584
應付股息	12,378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23,372	12,253
應付股份發行成本	897	7,443
其他應付款項	6,947	9,032
	1,291,033	1,502,579
	2,528,302	<u>3,118,963</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簽發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85,627	1,169,340
91至180日	406,670	422,764
181至365日	29,385	14,372
1年以上	15,587	9,908
	<u>1,237,269</u>	<u>1,616,3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方升化學	229	205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廈門金馬」)(附註i)	-	1,368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金江煉化」)(附註ii)	-	1,063
	<u>229</u>	2,636
非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附註ii)	<u>520</u>	-
總計	<u>749</u>	<u>2,636</u>

附註：

- (i) 廈門金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 金江煉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指就收購使用權資產從金江煉化收到的按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轉讓，將其中一塊租賃土地轉讓予金江煉化，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元。根據相關協議，金江煉化須於簽署協議時預付代價的50%，並於租賃土地的業權轉讓予金江煉化時結清餘下代價。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貿易性質的應付款項用於購買原材料。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區間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3	2,636
91至180日	46	-
	<u>229</u>	<u>2,636</u>

20.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85,977</u>	<u>133,390</u>

21.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438,357	2,828,95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384,416	1,250,54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3,822,773</u>	<u>4,079,49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2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基於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649,098,000元	資產－人民幣 1,135,34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馬鞍山鋼鐵	509,719	377,761
江西萍鋼附屬公司	457,299	992,136
金江煉化	76,110	78,747
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江煉化	10,773	3,474
方升化學	4,674	6,05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449	2,797
表現相關花紅	2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162
	2,922	2,959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就購買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建造商的代價的建議債務重組。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擬將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通過發行信陽金港股份結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債務重組仍取決於達成先決條件，債務重組尚未啟動。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徐葆春先生
孟至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葆春先生(主席)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28號
證券大廈北塔
14樓1406單元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8號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才高街6號
東方鼎盛中心B座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
中環路2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商務外環路2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正弘城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花園路127號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或「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源氫化」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指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